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0 年 4 月修订）

（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备案事宜。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公司监事会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是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登记备案与监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上述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均负有有关内幕信息的内部报告义务，应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外报送、报道、泄露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资料。

第二章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士，包括：

-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士；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士，包括：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5、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6、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9、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10、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及其管理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八条 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

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第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填写内容加以核实，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明确告知其保密义务和应负的法律責任，并及时报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部

门登记备案。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外部单位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应予以拒绝。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启动前应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进行核实并进行责任追究，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第四章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